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437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# 志特新材

申请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广东颖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门；非金属隔板；非金属门框；建筑用非金属嵌板；玻璃钢建筑构件；建筑用塑料条；建筑用石粉；建筑用木材；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；非金属墙砖